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段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段铸先生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段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

年 月 日